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第26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陸淑華秘書

田昌仕辦事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8年2月25日至3月1日

報告日期：2018年4月10日

## 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1993年迄今已連續舉行26屆，本屆研討會自2019年2月26日至28日為期3天，由日本經產省及外交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辦理，參加人員包括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等約30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及企業代表，另瓦聖那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澳洲集團、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及聯合國等組織皆派員參加，共約180人出席。

本屆研討會主題包括「加強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活動」、「亞洲地區出口管制制度發展」及「與會國家出口管制近期活動」等，並安排參訪筑波大學辦理內部出口管控情形之行程。

# 目次

一、	會議日期.....	4
二、	會議地點.....	4
三、	參加人員.....	4
四、	參加目的.....	4
五、	會議內容重點.....	4
	(一) 加強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	4
	(二) 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活動.....	6
	(三) 亞洲地區出口管制制度發展.....	7
	(四) 與會國家出口管制近期活動.....	8
六、	心得與建議.....	10

## 一、 會議日期

2019年2月26日至2月28日

## 二、 會議地點

日本東京TKP Garden City Shinagawa,Tokyo

## 三、 參加人員

本屆會議主辦國日本循往例支付機票款及住宿費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陸淑華秘書及田昌仕辦事員代表與會。

## 四、 參加目的

本研討會係目前亞洲最大之出口管制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國際組織與多國政府出口管控相關機關代表，透過參與會議了解聯合國及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最新活動、全球出口管制作業發展、雲端運算之無形技術管理，並參訪筑波大學，了解該學術研究單位如何進行出口管控，另外藉此機會與其他國家官員建立聯絡管道，有助於未來業務推展。

## 五、 會議內容重點

### (一)加強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

- 1、日本經濟產業省貿易管理部部長 Mr. Yoichi Lida 說明鑒於技術採購環境日益變化，包括高科技產品越來越多是由小型企業生產、學術機構在關鍵技術的發展越發扮演重要角色，以及難以掌握之非法技術轉移，例如複雜的全球供應鏈及非法的金融資助，故今後在管理上除了傳統的出口管控外，將強化管制貨品及技術之整體方法為：
  - (1) 辨識關鍵技術之擁有者：更進一步瞭解技術的擁有者，是否可能被相關國家或實體不當使用。

(2) 整體作法：出口管制機關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投資、簽證、金融等單位）進行系統性的合作，以有效打擊非法的採購。

(3) 國際合作：透過國際間之情資交換，以加強上述工作。

2、美國工業安全局 Mr. Richard E. Ashooh 分享美國商業部工業安全局之出口管制作法：

(1) 管制範圍：軍商兩用及敏感度較低之軍用貨品、材料、軟體、技術、及支援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活動之項目，但屬其他部門管轄、公共資訊及基礎研究之項目則不屬前述管制範圍，並包含上述項目之出口、再出口及國內移轉。

(2) 管制來源：4 大出口管制組織、基於美國單方考慮結果(例如涉及區域穩定、人權及反恐)、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3)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主要內容：提供由現行商業部門領導出口管控系統之永久法定授權；建立管控對美國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新興及基礎技術於正式機關間之流程；持續有關出口管控之執法事項(例如逮捕、刑事和民事處罰)，並擴大其他管制 (如監視和秘密行動)。

(4) 研擬針對新興技術之管制部分，前已徵詢公眾意見，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收到將近超過 200 件評論，刻正研析分類之技術。

3、印度工商部 Mr. Nikunj Srivstava 分享印度出口管制制度：

管制清單係採瓦聖那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澳洲集團止化學武器組織等 4 大出口管制組織之清單綜合而成，該制度希望在貿易利益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未來希望在簽審作業能夠加快速度、並加強對無形技術轉移之管制及貨品辨識、且將繼續推動建立企業內部出口管控標準等工作。

4、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Dr. Jonathan Brewer 分享未來有效管控貿易之學術研究：

近來研究發現，資助武器擴散的情況有越趨增加的情形，為防杜此種情形發生，建議

(1) 可以透過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合作來加以降低此種情形發

生之風險。

- (2) 政府方面，可採行資助武器擴散風險之評估、建置預警及執法系統、與國際間進行合作、並針對私人部門進行宣導。
- (3) 金融機構方面，應進行交易之篩選，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分享資訊等。

## (二)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活動

1、聯合國 1540 委員會：聯合國 1540 委員會專家 Dr. Kiwako Tanaka 發表了各會員國提交之 2016 年執行聯合國安理會 1540 號決議的廣泛性審查，包括各區域執行 1540 決議之程度、各區域執行邊境與出口管控之程度、亞太區域在出口管控上立法與執行之程度，審查結果顯示：

- (1) 成員國在執行邊境和出口管控義務方面取得了相當程度的進展。
- (2) 成員國中，有更多的國家已執行了邊境管控措施。
- (3) 全面執行出口管控之義務仍然是一個長遠的任務。
- (4) 在各會員國之工業能力及參與全球供應鏈的背景下，實施出口管控制度是適當與有效的。
- (5) 依據審查結果，應該針對執行出口管控程度較弱的議題執行宣導計畫，並且需要各出口管制組織間更緊密的合作與協調。

2、瓦聖那協議秘書長 Mr. Philip Wallace Griffiths 簡報「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進展：

- (1) 瓦聖納協議於 1996 年成立，旨在藉由提倡傳統武器及敏感性軍商兩用貨品與技術交流之透明化，以及預防此類殺傷力武器及技術之囤積，以維護區域及國際間之安全與穩定，現共有 42 個成員國。
- (2) 瓦聖納協議近年將關注焦點放在新興技術之管控，包括加密與侵入軟體、通訊攔截、無人機干擾、3D 列印、太空船與太空發射臺等。

3、澳洲集團反擴散部門專員 Dr. Francine Winnett 簡報「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進展：

- (1) 澳洲集團係一個非官方的組織，成立宗旨在於避免出口國或轉運國之出口貨物助長生化武器(CBW)之擴散，現有 42 會員國。並協助其會員國遵守「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WC)」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之國際義務。
- (2) 澳洲集團近年在新興之生化科技發展、交易媒介(網購)與無形技術移轉的發展下，面臨了許多新的挑戰，並且在 2018 年的全體大會中，將關注焦點放在新興科技、防範生化武器相關貨品的擴散、無形技術移轉、採購、轉運與邊境擴散網路以及針對非成員國家之產業與學術機構宣導。

4、核子供應國集團主席 Mr. Janis Zlamets 簡報「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進展：

- (1) 核子供應國集團為一跨國組織，成立於 1975 年，希望透過保護、監管、限制出口及轉運等方式，管控可能與核武相關的原物料及技術，以遏止核武在全球散佈，現有 48 個成員國。
- (2) 核子供應國集團持續將主要目標仍放在防範核子擴散之威脅，並因應科技發展，不斷的促進國際成員堅持核子供應國集團相關準則。

### (三)亞洲地區出口管制制度發展

- 1、泰國：已制定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管制法(草案)，將針對有形及無形項目之出口、再出口、過境、轉運、中間商及技術軟體移轉等事項進行管制，刻正於立法程序中，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制定出口管制法(草案)包含適用範圍、管制清單、簽審管理、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保證、鼓勵企業建立內部出口管制制度等規定，目前該草案尚於立法機關評估階段。
- 3、馬來西亞：自 2010 年開始實施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制定貨品管制清單及採行滴水不漏管理，許可證種類可分為單次、多次、分批及

特別許可證等 4 種，未來加強的重點工作包含跨機關合作、戰略貨品之辨識、強化新成立公司對於相關法規之認識、及對於運輸業者的教育宣導等。

- 4、哈薩克：負責出口管制業務部門主要為國家安全委員會、國防部及工業及基礎發展部，並遵循國際出口 4 大組織機制進行出口管控防止武器擴散，其目標為加強反武器擴散機制、自其他出口管制組織會員國引進技術及發展該國工業及科學潛力。
- 5、孟加拉：孟加拉尚未建置相關出口管控制度，對於軍火、彈藥以及相關原料、放射性原料等，屬於禁止輸出項目，化學品之輸出准否則依據該國 2006 年化學武器法案進行規範。
- 6、寮國：在 2018 年 9 月成立了軍商兩用貨品管理相關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工作小組(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related Dual-use goods management - Working Group, WMDGM-WG)，並預計在 2019 年修訂兩用貨品清單並施行。
- 7、巴基斯坦：自 2007 年成立戰略出口管控部門(Strategic Export Control Division, SECDIV)，主要任務為有效執行敏感物資與科技之出口管理，以達到反武器擴散之目標，並透過參與及辦理國際與國內研討會、網站架設與宣導手冊製作、貨品辨識訓練、機關間合作來達成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控宣導與能力建構。

#### (四)與會國家出口管制近期活動

##### 1、 歐盟在網路監控設備貨品之討論

歐盟對於網路監控設備貨品管控之議題，主要源自於專制政權利用網路監控設備監視媒體記者、人權維運者及其反對對象，基於維護人權上的責任，因此希望在不削弱網路安全上之相關研究前提下，制定相關規範進行出口管控。

目前正在討論的管控範圍有以下兩大分歧：

- (1) 希望針對輸出對象如有可能用於侵害人權，進行管控。
- (2) 希望針對輸出對象已證實有嚴重違反人權，進行管控。

此議題目前正在歐盟理事會討論尋求共識，並盼能在 2019 年重啟立法程序。

## 2、德國滴水不漏(catch-all)之管制

德國滴水不漏管控條款主要可依據關切目標區分為兩大主軸：

- (1) 管控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擴散目的：具有較廣闊的管制基準，範圍包括非管制之軍商兩用品將用於，或可能被用於發展、生產、處理、運作、維修、儲存、檢測、辨識、傳播核生化武器、其他核子爆炸裝置或發展、生產、維修或儲存能搭載這些武器的飛彈，其無特定國家清單進行管控。
- (2) 管控常規性軍事用途目的：具有較狹隘的管控基準，其範圍包括武器禁運國購買非管制之軍商兩用貨品或上揭貨品之運送目的地為該等國家，且其用途是無法確認或是用於軍事目的，並透過武器禁運國家清單進行管控。

## 3、日本學術研究上的無形技術管控

現今實體清單管制之對象，在採購敏感性物資的方式越來越多樣與複雜化，學術研究機構已逐漸成為取得先進軍商兩用技術的目標。為了防止敏感性技術的擴散，大學院校在無形技術的管控執行上，亦非常重要。

透過日本相關單位的研究發現，大學院校在管理技術輸出方面，大致歸納出具有下列挑戰：

- (1) 組織目標：大學院校的目標為支持相關研究的推廣與揭露。
- (2) 管理標的：大學院校管理相關技術與其發展主要是透過研究計畫而非實體物品，研究標的通常是相當多樣化，並且牽涉到相當廣泛的各類技術，因此在管控上相當困難。
- (3) 技術移轉的機會：由於學術研究與發展具有國際化的特性，在跨境的技術研究交流上，很容易因為網路傳輸媒介而不經意地洩漏敏感性資訊。
- (4) 研究的獨立性：大學院校非屬集中化階層的組織，在學術研究自主下，行政單位在執行管理各學院間的技术研究相當困難。

為了解決這些學術研究機構在無形技術管控上的挑戰，日本針對這些大學院校制定了數項措施：

- (1) 針對大學與研究機構量身訂製管控方針：依據不同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特性與困難，客製不同之管控方案。
- (2) 出口管控機制意識的提升與播散：與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共同合作，強化大學院校無形技術管控意識，相關方式包括行政機關到各大學院校的宣導、舉辦研討會、支援各學術研究機關在出口管控合作上的鏈結，以及提供線上宣導學習管道。
- (3) 建立與增進內部管控系統的運作的支援：日本邀集了 20 位在出口管控制度上富有經驗的專家並成立顧問團，提供給各大學院校在建立內部管控系統之運作上之建議與方針。
- (4) 強化大學院校之指導：透過提供大學院校的顧問與指導，蒐集各大學院校在無形技術管理上類似的誤解與問題上之回饋，做為未來在指導方針制定上的參考。

##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本研討會係目前亞洲最大之出口管制研討會，其參加對象包括聯合國、瓦聖納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專家及歐、美、亞洲等國負責執行出口管制之執法人員，旨在促進各國交流及分享出口管制經驗與案例，共同為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而努力，本次會議日方援例邀請我方參加。鑒於我國非任一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成員，藉此機會與各國人員交換意見、建立聯繫網絡，並汲取國際間最新資訊，將有助業務推展，建議應積極參與此類型會議。
- (二) 目前主要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國家與組織，為因應科技發展與多樣化之交易模式，在維持傳統之實體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控外，已逐步建構有關無形技術移轉與學術研究機構出口研發技術之相關管理規範。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18年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數個研發與專利數項目之評比中名列前茅，代表我國具有相當程度的研發能

力，於現今軍商兩用貨品之實體出口管制技術已逐步成熟之際，未來可思考針對技術移轉部分，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 (三) 日本目前已建立專家顧問團，協助各學術研究機構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類似此種模式，我國目前亦輔導企業成立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建議未來除辦理ICP輔導外，亦能主動至有進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廠商或依其需求單獨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宣導講座，以強化我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制相關知能。